**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智能化分会文件**

嘉建协智[2020]007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嘉兴市建筑智能化**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智能化市场健康发展，树立“廉洁自律、优化管理、争优创杯”的行业新风，经协会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嘉兴市建筑智能化“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材料申报时间：自本文件下发起至2020年06月19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报的“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

三、申报的“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其获奖工程的获奖时间应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市建协智能化分会将严格按照评选管理办法和程序进行初审和推荐，推荐名额不限。

五、推荐申报工作由市建协智能化分会负责。

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智能化分会秘书处 联系人：成冠华

地址：嘉兴市城东路83号浙中房大厦5楼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0573-82311918 13957399707

附件：1、评选管理办法和申报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

2、申报表

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智能化分会

2020年06月04日

抄报：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抄送：各县（市、区）建筑业行业协会。

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智能化分会 共印50份 2020年06月04日

**附件一：**

**嘉兴市建筑智能化“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

**评选管理办法**

为鼓励建筑智能化施工项目经理在项目施工、管理和经营中作出突出成绩，提高项目经理队伍素质，决定在全市建筑智能化行业开展嘉兴市建筑智能化“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评选活动。为进一步规范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嘉兴市建筑智能化“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是我市建筑行业授予建筑智能化施工项目经理的最高个人荣誉，由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发文表彰并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合同管理、成本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市内同行业优秀水平。

二、嘉兴市建筑智能化“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的评选范围，应是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智能化分会会员单位内具有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非会员单位可在参评同时提出书面入会申请并缴纳当年会费）。项目经理所在的企业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1、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申报参选的嘉兴市建筑智能化“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在工程项目管理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

2、具有建筑业建造师（机电类）二级以上的项目经理资质的在岗项目经理。

3、重合同，讲诚信，能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圆满完成施工项目。

4、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成本核算，有效地控制了工程建设成本。

5、严格执行四控制（进度、质量、成本、安全控制）、三管理（合同、信息、现场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积极推广应用项目管理软件集成系统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严格工程质量管理，2019年度获得建筑工程二个（含）以上县（市、区）级优质工程奖或一个（含）以上市级、省级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或获得一个（含）以上市级建筑智能化优质工程奖或省级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智能化类），获奖工程必须为建筑智能化专业，工程地点应在嘉兴全市或嘉兴企业在外地工程，工程合格率达100%。

7、施工现场管理好，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注重环境保护，没有发生工程建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重大社会影响事故，无不良行为或违法行为。

8、自觉参加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继续教育，重视知识更新。

四、嘉兴市建筑智能化“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每年评选一次。

五、嘉兴市建筑智能化“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评选程序：

1、由市建协智能化分会秘书处组织申报。

2、申报工作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实事求是。

3、申报人须填写《嘉兴市建筑智能化“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申报表》，申报表中优秀事迹一栏应结合推荐条件如实填报。

4、在市建协智能化分会秘书处组织初审通过并推荐的基础上，由嘉兴市建筑智能化“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评选委员会审核并无记名投票评选。

六、经审定并评选通过后的嘉兴市建筑智能化“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获奖名单在市建协智能化分会网站上予以公示（www.jx-jx.org/news.asp?id=27）。公示时间为七天，如有意见者个人以实名、单位以盖章形式书面报市建协智能化分会秘书处反映。

七、市建协智能化分会秘书处将公示通过无异议的获奖名单报市建协公示（www.jx-jx.org）及审批。公示时间为七天，如有意见者个人以实名、单位以盖章形式书面报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秘书处反映。

八、评选工作纪律

1、申报个人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对有隐瞒、虚假、欺骗行为的个人将取消三年（含）的申报资格。

2、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嘉兴市建筑智能化“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牌，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3、获得嘉兴市建筑智能化“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称号者，在两年内其负责施工的工程，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及重大社会影响事故的，取消其嘉兴市建筑智能化“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的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牌，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4、推荐单位应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确保推荐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5、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杜绝一切形式的不正之风。

八、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嘉兴市建筑智能化“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

**申报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

1. 申报表，含2000字以上的个人简介（包括从事项目管理工作简历、业绩及奖惩情况等汇报材料），个人照片使用JPG格式清晰打印在表格中。
2.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本次延续注册部分或继续教育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扫描件）；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在职证明（原件）。
4. 工程项目部分：
5. 2019年度负责项目经理任职任命文件（扫描件）；
6. 2019年度获奖项目的表彰文件或证书（扫描件）；
7. 项目经理签字一致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8. 由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无死亡安全事故证明原件，必须明确注明“近三年无死亡安全事故”，否则该证明无效（原件）；
9. 获奖工程的实物照片3张（其中至少二张为工程全景照），采用JPG格式，像素应在3M及以上，能够反映工程质量和特色，不得使用扫描件，不得经过加工合成，A4纸彩色打印；
10. 所报获奖工程的施工合同只需有工程名称、发包和承建单位、工程规模和金额、工程开竣工时间、承建单位驻工地项目经理、发包和承建单位签字盖章部分的合同（扫描件）。

注：

1、上述材料必须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所有文件、证书等除要求原件以外一律用扫描件，申报表、个人照片、实物照片提供电子版一份。

2、备查原件按初审通知时间送至分会秘书处，逾期不作审核。

**附件二：**

**嘉兴市建筑智能化“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申报表**

(2019年度)

申报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姓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照  片 | |
| 出生年月 |  | | |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 |  | |
| 学历  及专业 |  | | | 职称  及专业 | |  | |
| 政治面貌 |  | | | 职 务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工作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地址及邮编 |  | | | | | | | | |
| 建造师资格  专业/等级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继续教育  证书编号 | |  |
| 申报联系人  姓 名 |  | | 联系  电话 | |  | | 传真号码 | |  |
| 2019年度  个人负责的工程获奖情况及其他个人荣誉 |  | | | | | | | | |
| 国家级、省级工法、技术专利 |  | | | | | | | | |
| 近三年  个人负责的工程名称 |  | | | | | | | | |
| 个 人 简 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企业对申报项目经理的评价：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获奖工程业主（监理）对申报项目经理的评价：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申报企业承诺 | | 我公司无不良行为或违法行为，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个人承诺 | | 本人无不良行为或违法行为，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市建协智能化分会初审及推荐意见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评选委员会意见 | | 评选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